

114年2月公務機密維護宣導— 為律師男友不當查詢 女檢送懲戒

檢調查獲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吳○○鼓勵律師男友朱○○打進詐團擴展案源，多次擅自進入法務部書類檢索系統，協助朱男取得書類內容及資料，桃園地檢署將吳女移送檢察官評鑑委員進行評鑑，檢評會認為吳女行為不檢，違反檢察官倫理情節重大，決議報由法務部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究責。

特別的是，檢評會4名委員罕見提出協同意見書，認定吳女並非只是「行為不檢」，甚至涉犯洩密罪、《個資法》等刑責，請職務法庭重懲。另桃檢也分案調查吳女刑責部分。

檢調偵辦律師鄭○○組團勾結詐團洩密、洗錢案，共起訴16名律師及前橋頭地院法官石○○，創下最多律師洩密詐團的個案紀錄，石、鄭已被司法院、律懲會決議停職，其餘涉案律師朱○○等人日後也將被移送懲戒。

檢評會指出，吳女明知法務部單一窗口之書類檢索系統，須用於公務，不得擅自為公務以外之利用，竟於2022年7月8日使用系統查詢傳送某檢察官不起訴書給男友朱○○律師，酸同事「是不是將犯罪事實寫簡略一點」；同年10月5日查詢，傳送某起訴書犯罪事實給朱男，酸某律師事務所法務長「沒有律師資格」。

另吳於2023年11月14日查詢，傳訊朱男告知某案起訴書已上傳，並張貼犯罪事實及證據清單與其討論。朱男2023年12月5日傳送已解除委任當事人資料，請吳幫忙查詢起訴書，吳傳送電子檔給朱。

吳女表示，她是一時疏忽、便宜行事，深感懊悔抱歉，但無任何不法用途或不當目的。但檢評會認為，吳傳送刑事準備狀案號、被告及辯護人資訊給男友，次數甚多，均非公務，且個資部分未予遮蔽，構成《法官法》行為不檢，且違反《檢察官倫理規範》情節重大，有懲戒必要。

資料來源：中時新聞網